

圣公会墨尔本教区

儿童安全行为守则

由大主教会同行政会议

依《2016年专业标准统一法》第14条通过

2021年8月

Code of Conduct for Child Safety (August 2021)

NOTE: This translation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the original text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shall prevail in any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r inconsistency.

注意：中文译本仅作参考，文义如与英文有歧义，概以英文原文为准。

关于本文件

如果你在墨尔本圣公会教区工作的要求你持有“事工许可”或“服务许可”，那么本《行为守则》对你适用。在多数情况下，对儿童（也即 18 岁以下的人士）提供事工的人士会被要求持有上述许可中的一种。

本《行为守则》已纳入《忠诚服务》中以下章节的规定。《忠诚服务》是一份守则，并已在澳大利亚圣公会总议会得到通过：

- 第 3 条（“将本守则付诸实施”），但前提条件是条文内容与第 5 条（“儿童”）相关，以及
- 第 5 条（“儿童”），但该条应与第 1 条（“关于本守则”）和第 2 条（“关键用语”）一并解读。

本《行为守则》的制定，是为了履行教会在使其社群保护儿童安全方面的承诺，这是也是我们在教牧关怀、圣经、法律和道德方面的责任的体现。

本《行为守则》中的准则，列明了教会对你在从事涉及儿童的工作，或对儿童提供事工时的期望。

本《守则》没有明确提及某些特定的行为，但这并不是在暗示作出这些行为是可被接受的。

本守则中的各项准则，在判定你的行为是否使你不适宜担当某种职责、职位或职务，或判定你受否需要你是否应受到特定条件或限制时，是有相关性的。

若有人士未能遵守本《守则》，则该情况在判定其是否适宜担当某种职责、职位或职务时，会被视作相关的要素。该情况也表明你可能在相应领域需要得到指导、专业帮助或训练。

此外，若有人士未能遵守本守则中的准则，而该行为违反了教会的纪律规范或相关雇佣合同，则该行为可能会引致正式的纪律制裁。

执行

在教区内从事涉及儿童的工作及对儿童提供事工时，你应当妥为理解并适用本《行为守则》。

教区的计划公司（Kooyoora 有限公司）和圣公会墨尔本教区公司致力于促进对本《守则》，以及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维多利亚州相关法律的认识、理解和遵守。

行为准则

你必须这样做：

- 1 你有责任注意并遵守本守则中的各项准则。
- 2 若你在牧区或其他教会机构¹从事涉及儿童的教牧事工，则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确保在你照顾之下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得到保护。
- 3 若你知道或合理怀疑儿童有受虐待的危险，你必须将此事向维多利亚州警察、儿童保护处²和 Kooyoora 报告。
- 4 如果你知道或合理怀疑教会中任何负有责任的人士已经虐待了儿童，或作出了应被报告的行为，你必须将此事向维多利亚州警察、儿童保护处和 Kooyoora 报告。
- 5 你必须完成安全许可检查，并参加教区许可的儿童安全培训。
- 6 你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以防范在你的工作范围中出现虐待儿童的风险。

你不可这样做：

- 7 不可虐待儿童。
- 8 从事教牧工作时，不得对你所照顾的儿童进行体罚。
- 9 不得向儿童提供任何违禁物品，但圣餐礼所用的葡萄酒除外。
- 10 不得因教会的任何成员依本守则善意作出的任何行为而对其加以处罚、歧视或采取任何行动。

如果你是主任牧师，或负责监督教会机构中的事工，则你必须这样做：

- 11 确保在你的直接或间接监督下，在工作中涉及儿童，或对儿童提供事工的所有人员，皆已注意到本《守则》。

¹“教会机构”一词在《2016年专业标准统一法（墨尔本教区）》中已有定义。该用语涵盖牧区、主任牧师、堂议会、座堂主任牧师或座堂议会、附属于教会的学校、维多利亚州 Anglicare 以及任何其他在教会内或代表教会行使事工的法团、组织或协会。

²“儿童保护处”是维多利亚州家庭、公平和住房部的一个处。该处的联络方式在[这里](#)。

12 你应当确保：

- 你已实施和维持合适的制度，以保护参与教会教牧事工的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 民事当局、教会当局³和教会机构的所有相应要求都已得到遵守；以及
- 在你的直接或间接监督下、在工作中涉及儿童或对儿童提供事工的所有人员：
 - 符合所有的政府和教会的审查和甄选要求；
 - 依照《维多利亚州儿童安全准则》，定期接受安全事工与儿童保护的培训；以及
 - 了解本守则中有关儿童的各项规定。

13 对于目前正受涉及儿童犯罪的指控，或因对儿童犯罪而已被定罪的人士，在允许其参与教会活动之前，你应当先行咨询 Kooyoora，以便：

- 确保已进行风险评估；并且
- 确认没有儿童有受侵害的风险。

为了支持本守则，你还必须这样做：

14 在教区内从事涉及儿童的工作，或对儿童提供事工之前，你必须阅读并签署教区的《儿童安全承诺声明》。

15 在遵行本守则中各项准则时，你必须遵循教区的《儿童安全指引》。

³“教会当局”在《2016年专业标准统一法（墨尔本教区）》中的定义很长。就《行为守则》而言，它主要是指大主教；就得到该法所适用的实体任命或雇用的人士而言，该词是指相关实体的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或者其所提名的人士。